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壹、校外教學意外事件的防範

有關校外教學意外事件防範之原則如下：

- 1、 平日的安全教育：落實的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教育、防火逃生教育、防震避難。
- 2、 教育、意外傷害防治教育等措施，可以使學生知所趨避。
- 3、 充分的準備，周詳的計畫：出發前對於潛在危險因素的掌握及消除，完整的組織及設備，大大提昇活動的安全性。
- 4、 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查核：校外教學最主要的危險因素之一，是在往返的路程，交通工具及駕駛的選擇殊為重要。
- 5、 實地的勘察：正確預估路程，避免實施校外教學時趕路、改變行程，同時在探勘時避開危險性較高的路段。
- 6、 慎選食宿及教學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之餐廳或便當供應商、安全檢驗合格、逃生避難設施完善且便於學生管理之旅館及教學場所是定點活動安全之重要注意事項。
- 7、 行前安全教育：出發前的領隊講習、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衛生守則及注意事項之宣達，可幫助師生增進對陌生教學環境的了解。
- 8、 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較頑皮好動或言行偏差的學生，交付特定人員掌握，以避免其與他校衝突，或發生意外。
- 9、 活動中之機動巡察：危險地點或易迷失路段宜派員看守，避免學生接近及進入。如活動範圍較大，則除領隊隨行，應另成立巡邏小組，沿途注意安全。
- 10、 投保意外險，以備不時之需。
- 11、 建立緊急聯絡網：包括師生家長的姓名、緊急聯絡電話、活動沿途之派出所、醫療機構、機關之住址、電話、活動地點、食宿資料等。

貳、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處理

校外教學前，應有周詳的計畫，此外，透過地點、路線的勘察，對於車輛租用、行前教育及活動中的安全指導等細節的確實執行，可以使意外事件的發生率減至最低。然而妥善的事件防範措施並不意味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因此，除了危機意識的建立外，具體的應變措施是必要的。

意外事件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宜注意下列原則：

- 1、 面對意外事件的態度：
 - (1) 保持冷靜、控制情緒。
 - (2) 爭取時效、動作迅速。
 - (3) 指揮協調、通力合作。
 - (4) 堅守崗位、機警負責。
 - (5) 開誠佈公、溝通協調。
 - (6) 全力求援，決不放棄。
- 2、 正確的處理現場狀況：
 - (1) 步驟一 迅速研判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正確處理步驟。
 - (2) 步驟二
 1. 立即保護傷者，施予傷者必要的急救及心理上的支持，同時送醫處理。
 2. 安撫其他學生，勿使驚恐。
 3. 排除造成傷害的來源，控制災情。
 4. 尋求協助，或報警處理。
 - (3) 步驟三
 1. 通知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2. 通報有關單位。
 - (4) 步驟四
 1. 召開緊急會議，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2. 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3. 作必要的公開說明：事情經過、處理態度及方式。
 - (5) 步驟五
 1. 探視慰問受傷害的當事人。
 2. 配合有關單位，進行意外事件原因的鑑定。
 3. 查究疏失責任的歸屬。

4. 處理理賠及補償事宜。
 5. 擬定善後重建計劃，協助受害的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做身心的調適與復健。
- 3、救護網絡的充分應用
- (1) 出發前建立緊急救護電話，編印列入活動手冊並貼在醫藥箱上的明顯位置，以備急用。
 - (2) 撥一一九電話，請求援助。